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雅慧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4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2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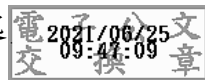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由教育部編製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—身體活動指導篇》案，網站已停止運用，請取消網頁連結，手冊紙本勿再發送(如已發送盡可能收回)；並請各校暫停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2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541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三版於101年出版，爰部分法條已不適用，請各校停止使用身體活動指導篇，俟審查修正完畢後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6/25



1100001838